

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赣市市监质监字〔2025〕4号

关于开展羊绒衫、羽绒服等纺织品 专项抽查的通知

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赣州经开区、蓉江新区分局，于都县综合检验检测中心：

根据总局、省局关于开展羊绒衫、羽绒服等纺织品假冒伪劣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的部署，市局将于近期组织开展羊绒衫、羽绒服等纺织品专项监督抽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抽检范围

本次抽查应覆盖辖区内所有羊绒衫、羊毛衫、羽绒服、羽绒被、蚕丝被等产品生产企业及部分销售企业。

二、时间安排

于都县综合检验检测中心应于2025年3月20日前完成抽样检验及数据统计、分析工作。

三、费用开支

此次专项抽查涉及的买样及抽样检验费用均由市局承担，不得向企业收取任何费用。

四、工作要求

（一）各县（市、区）局要配合于都县综合检验检测中心开展抽样工作，在生产企业要对企业生产状况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并如实记录，督促企业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在原辅材料采购、过程控制、产品出厂检验等环节，认真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在销售企业要督促企业做好进货溯源并建立健全索证索票、进货查验等制度，从源头把好产品质量关。抽样过程中如发现恶意制假售假或假冒他人厂名厂址等行为，应立即将线索移交执法稽查部门进行核实处置。

（二）于都县综合检验检测中心应严格依据《2025年赣州市羊绒衫、羽绒服等纺织品质量专项抽查方案》（见附件）开展工作。

（三）抽样或检查过程中如有疑问，请联系市局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科（联系人：袁国娟 联系电话：8388216）。

附件：2025年赣州市羊绒衫、羽绒服等纺织品质量专项抽查方案

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2月7日

（此件主动公开）

2025年赣州市羊绒衫、羽绒服等纺织品 质量专项抽查方案

一、适用范围

本方案适用于羽绒服、羽绒被、蚕丝被、羊绒衫、羊毛衫等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检验。本方案内容包括抽样方法、检验依据、检验项目、判定原则、异议处理及复检。

二、抽样

2.1 抽样方法、基数及数量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查市场主体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抽查数量：每批次产品抽取2组样本，第1组用于检验，第2组用于备样。

每组样本需抽取样品数量如下表所示：

产品类别	第1组数量	第2组数量
毛针织品	1件/条/套	1件/条/套
山羊绒针织品	1件/条/套	1件/条/套
羽绒羽毛被	1床/条	1床/条
羽绒服装	1件/条/套	1件/条/套
蚕丝被	1床/条	1床/条

备注：如样品过小，或花型复杂，可适当增加抽样数量，但不得超过检验、复检的合理需要。

抽取同一款式（货/款号）、同一花型和同一颜色的产品。

2.2 样品运输与保存

样品应由抽样人员进行封样,并对封好样的检验和备用样品分别加贴相应标识。检验样品由抽样人员按要求带回检验样品,不得寄送。

三、主要检验项目、检验依据及检验费用

3.1毛针织品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标准	检验方法
1	纤维含量	FZ/T 73018-2021、 相应产品标准	FZ/T 01057、 GB/T 2910等
2	甲醛	FZ/T 73018-2021、 相应产品标准	GB/T 2912.1-2009
3	pH值	FZ/T 73018-2021、 相应产品标准	GB/T 7573-2009
4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FZ/T 73018-2021、 相应产品标准	GB/T 17592-2011 GB/T 23344-2009
5	使用说明	FZ/T 73018-2021、 相应产品标准	GB/T 5296.4-2012

3.2山羊绒针织品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标准	检验方法
1	纤维含量	FZ/T 73009-2021、 相应产品标准	FZ/T 01057、 GB/T 2910等
2	甲醛	FZ/T 73009-2021、 相应产品标准	GB/T 2912.1-2009
3	pH值	FZ/T 73009-2021、 相应产品标准	GB/T 7573-2009
4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FZ/T 73009-2021、 相应产品标准	GB/T 17592-2011 GB/T 23344-2009
5	使用说明	FZ/T 73009-2021、 相应产品标准	GB/T 5296.4-2012

3.3 羽绒羽毛被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标准	检验方法
1	甲醛	QB/T 1193-2023、 相应产品标准	GB/T 2912.1-2009
2	pH值（被壳和胆布）	QB/T 1193-2023、 相应产品标准	GB/T 7573-2009
3	羽绒成分分析（鸭）	QB/T 1193-2023、 相应产品标准	GB/T 10288-2016
4	绒种鉴别	QB/T 1193-2023、 相应产品标准	GB/T 10288-2016
5	使用说明	QB/T 1193-2023、 相应产品标准	GB/T 5296.4-2012

3.4 羽绒服装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标准	检验方法
1	甲醛	GB/T 14272-2021、 相应产品标准	GB/T 2912.1-2009
2	pH值	GB/T 14272-2021、 相应产品标准	GB/T 7573-2009
3	羽绒成分分析（鸭）	GB/T 14272-2021、 相应产品标准	GB/T 10288-2016
4	绒种鉴别	GB/T 14272-2021、 相应产品标准	GB/T 10288-2016
5	充绒量	GB/T 14272-2021、 相应产品标准	GB/T 14272-2021
6	充绒量偏差	GB/T 14272-2021、 相应产品标准	GB/T 14272-2021
7	使用说明	GB/T 14272-2021、 相应产品标准	GB/T 5296.4-2012

3.5 蚕丝被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标准	检验方法
1	纤维含量	GB/T 24252-2019、 相应产品标准	FZ/T 01057、 GB/T 2910等
2	甲醛	GB/T 24252-2019、 相应产品标准	GB/T 2912.1-2009
3	pH值	GB/T 24252-2019、 相应产品标准	GB/T 7573-2009
4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GB/T 24252-2019、 相应产品标准	GB/T 17592-2011 GB/T 23344-2009
5	使用说明	GB/T 24252-2019、 相应产品标准	GB/T 5296.4-2012

备注：①如果未标注产品主要原材料的纤维含量或纤维含量标注不正确、不规范，则判定纤维含量项目不符合。

②考虑到样品存在的不均匀性和检验的可靠性，样品中检测出微量其他纤维（未明示）时，如果其他纤维（未明示）的含量 $\leq 1\%$ ，或样品明示含微量其他纤维而未检出时，该微量其他纤维不计入总量进行判定。

③pH值的测定用0.1 mol/L 氯化钾溶液作为萃取介质。

④当样品形状、大小或重量等不能满足某个检测项目的样品需求时，该项目不予考核。

⑤如产品缺少或无对应产品质量等级按其产品标准中的最低质量等级考核。

四、判定规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抽取的样本所检项目未检出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优于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劣于或不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劣于或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如相应检验结果不符合相关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在检验报告中予以说明；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不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指标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中做出说明；

当被检样品未能提供有效的企业标准时，按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进行判定；

当被检样品标签标识中执行标准信息 and 产品类别信息不明或有误，影响检测和判定时，可根据相关强制性标准要求，同时结合产品特点等信息判断和选择相关标准进行检验，并应在检验报告中做出相关说明；

按照产品质量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判定。

检验中发现因样品失效或者其他原因致使检验无法进行的，检验人员应如实记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报送组织监督抽查的市场监管部门。

五、异议处理

对判定不合格产品进行异议处理时，按以下方式进行：

6.1核查不合格项目相关证据，能够以记录（纸质、电子或影像记录）或与不合格项目相关联的其他质量数据等证明原结论。

6.2对复检并具备检验条件的，按照监督抽查方案对检验样品或者备份样品进行复检并出具报告。

6.3对产品标准及有关规定明确不予复检的，予以说明。

6.4对样品信息有异议的，核查样品确认情况和生产企业提交证明材料，提出处理建议。